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23,128	49,106
銷售成本		(11,068)	(16,789)
毛利		12,060	32,317
其他收入	6	1,201	3,0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47)	(11,091)
行政開支		(31,920)	(58,018)
融資成本	7	(140,420)	(115,608)
取消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 負債部分	17	293,643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17	6,875	114,70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29,492	(34,616)
所得稅開支	9	(270)	(1,9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9,222	(36,573)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	(48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9,222	(37,062)

	附註	截至以下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9,222</u>	<u>(37,06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75)	14,632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撥回		<u>-</u>	<u>(11,30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3,475)</u>	<u>3,325</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b>125,747</b></u>	<u><b>(33,737)</b></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0,609	(24,596)
非控股權益		<u>(11,387)</u>	<u>(12,466)</u>
		<u><b>129,222</b></u>	<u><b>(37,062)</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143	(23,389)
非控股權益		<u>(11,396)</u>	<u>(10,348)</u>
		<u><b>125,747</b></u>	<u><b>(33,737)</b></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港仙)		26.4	(4.9)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仙)		<u>不適用</u>	<u>(0.1)</u>
		<u>26.4</u>	<u>(5.0)</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港仙)		25.9	不適用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5.9</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6	1,618	5,034
商譽		-	-	-
無形資產	12	50,531	-	1,329
金融資產		2,150	-	-
其他應收款項	14	3,218	4,16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7,505</u>	<u>5,787</u>	<u>6,3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2,970
應收貿易款項	13	28,257	27,101	20,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2,301	192,229	87,201
受限制銀行結餘		9,927	24,741	100,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2	7,719	71,998
流動資產總額		<u>234,787</u>	<u>251,790</u>	<u>282,78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5	6,188	83	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70	27,340	34,978
應付董事款項		3,096	2,599	545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8,453	8,052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	6,875	121,57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6	48,064	46,643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7	115,503	281,801	-
應繳所得稅		3,245	2,259	3,496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	20	59,470	46,269	32,791
承兌票據	12	18,000	-	-
流動負債總額		<u>295,389</u>	<u>421,921</u>	<u>193,47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0,602)</u>	<u>(170,131)</u>	<u>89,3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97)</u>	<u>(164,344)</u>	<u>95,67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180,755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	45,188
遞延稅項負債	-	-	336
	<u>-</u>	<u>-</u>	<u>226,279</u>
負債淨值	<b>(3,097)</b>	(164,344)	(130,606)
	<u><b>(3,097)</b></u>	<u>(164,344)</u>	<u>(130,606)</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0,326	50,326	50,326
儲備	(144,562)	(307,205)	(283,816)
	<u>(84,236)</u>	<u>(256,879)</u>	<u>(233,490)</u>
非控股權益	81,139	92,535	102,884
	<u>81,139</u>	<u>92,535</u>	<u>102,884</u>
權益總額	<b>(3,097)</b>	(164,344)	(130,606)
	<u><b>(3,097)</b></u>	<u>(164,344)</u>	<u>(130,606)</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提供B-to-C消費服務及分銷冷卻系統。

## 2. 呈報基準

鑑於下述因素，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0,602,000港元，而負債淨額則約為3,097,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48,064,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約為115,503,000港元，該部分原本已逾期但到期日獲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狀況反映存在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持有人是否同意將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贖回日期進一步延遲而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獲得大部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口頭確認將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日期延遲。本公司現正討論有關延期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會於適當時候簽訂正式之延期協議。此外，本公司已與優先股持有人簽訂修訂協議以將最終結清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此外，本集團正落實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人民幣為該等公司之功能貨幣。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對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要求。此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倘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於整個期間內平均分佈時作出披露。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承兌票據、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本集團開展分銷冷卻系統的新營運分部，該分部於年內並未對本集團營運業績作出貢獻，且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上以單一營運分部(即B-to-C消費服務)營運，故並無呈列營運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冷卻系統		B-to-C消費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1,227</u>	<u>-</u>	<u>166,220</u>	<u>40,852</u>	<u>217,447</u>	<u>40,852</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4,845</u>	<u>216,725</u>
資產總計					<u>292,292</u>	<u>257,577</u>
分部負債	<u>700</u>	<u>-</u>	<u>10,498</u>	<u>4,031</u>	<u>11,198</u>	<u>4,031</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84,191</u>	<u>417,890</u>
負債總計					<u>295,389</u>	<u>421,921</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33	775
折舊					1,377	1,733
攤銷無形資產					3,587	253
資本開支					<u>1,485</u>	<u>2,394</u>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彼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淨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1	<u>23,128</u>	<u>24,459</u>
客戶2	<u>-</u>	<u>20,998</u>
	<u>23,128</u>	<u>45,457</u>

##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所賺取之佣金收入，並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確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3	1,042
政府補助(附註(i))	-	1,032
顧問收入	-	934
其他(附註(ii))	1,068	74
	<u>1,201</u>	<u>3,082</u>

附註(i)：政府補助指發放予外資企業之津貼，作為投資於中國之撥款，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附註(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指豁免應付一家前附屬公司之往來賬。

##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13,402	13,478
董事及股東貸款之利息	401	5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88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422	1,45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125,195	99,736
	<u>140,420</u>	<u>115,608</u>



##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附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972	253
折舊	1,377	1,86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收益	(6,875)	(114,702)
取消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293,643)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7,410
	<u>270</u>	<u>1,957</u>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89	1,9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1	-
遞延稅項	-	(35)
	<u>270</u>	<u>1,957</u>

##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終止經營業務。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080)
出售收益	-	3,591
	<hr/>	<hr/>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	<u>-</u>	<u>(489)</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	8,686
開支	-	(12,705)
	<hr/>	<hr/>
除稅前虧損	-	(4,019)
所得稅開支	-	(61)
	<hr/>	<hr/>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	<u>(4,080)</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項目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u>-</u>	<u>(489)</u>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	<u>503,26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u>	<u>(0.1)</u>

## 11.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0,609	(24,10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89)
	<u>140,609</u>	<u>(24,59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1,479</u>	<u>503,260</u>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淨額140,6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4,59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31,479,000股(二零一二年：約503,26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淨額計算，並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約531,479,000股計算，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並假設於年初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6,619,000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金融工具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按總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而收購於中國銷售冷卻系統的獨家分銷權，代價由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所得之18,000,000港元償付。

###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28,257</u>	<u>27,101</u>

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18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235	2,022
1至3個月	5,730	3,917
3個月以上	<u>17,292</u>	<u>21,162</u>
	<u>28,257</u>	<u>27,101</u>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包括有關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有抵押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674,000港元)之款項分別約3,218,000港元及2,857,000港元；
- (ii) 附註18披露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支付約8,000,000港元，作為訴訟費之抵押；
- (iii) 附註18披露之與訴訟有關而於託管賬戶持有之按金約人民幣35,141,000元(相等於約40,346,000港元)；
- (iv)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約人民幣79,333,000元(相等於約98,175,000港元)；及
- (v) 客戶服務按金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0,938,000港元)。

## 15.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188	—
3個月以上	—	83
總計	<u>6,188</u>	<u>83</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日至60日內清付。

## 1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金額	42,042	42,042
應付利息	5,464	4,287
逾期利息費用	558	314
	<u>48,064</u>	<u>46,643</u>

## 1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為15,000股每股0.01美元、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與優先股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優先股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權按預定價0.3201港元以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結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付累計股息總額。

由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已改變，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條款及條件之改變被認定為屬「重大差異」，因此本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具有重大差異之條款進行會計處理，取消優先股協議下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舊優先股」)，及確認補充協議下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新優先股」)。舊優先股賬面值與新優先股公平值約115,503,000港元之間之差額約293,64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新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15,503,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而得出。

## 18.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 (「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透過非常重大收購方式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已成為於香港提起之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訴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訴訟各方就訴訟進行和解達成協議，因此訴訟將終止，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就此終止。該訴訟之有關詳情及發展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刊發之一系列公佈披露。

## 1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涉及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訴訟(「訴訟」)之訴訟各方就訴訟進行和解達成協議。和解條款屬機密性質，惟訴訟將因此終止，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會完結。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協議之補充協議簽訂一項修訂協議(「修訂協議」)。

根據修訂協議，贖回優先股之最終結清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惟前提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不可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按金」)，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贖回優先股，則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沒收按金。

優先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將按每年6%計算及派付，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每股預定價0.3201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 20. 過往年度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網絡」)與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以向認購方發行合共216,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1,600,000美元。

根據德豐網絡之公司章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每年有權獲享按每股8美元計算之累積股息。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確認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基於有關結果及其他所須重列，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如先前呈報	33,583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	<u>(5,834)</u>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u><u>27,749</u></u>
每股盈利(港仙)，如先前呈報	<u><u>8.0</u></u>
每股盈利(港仙)，經重列	<u><u>7.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列	調整 (附註(i))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	—	(5,834)	(5,834)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	(5,834)	(5,834)
<b>權益</b>			
累計虧損	(346,099)	(2,615)	(348,714)
非控股權益	99,355	(3,219)	96,136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246,744)	(5,834)	(252,578)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如先前呈報	(98,811)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	(13,478)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u>(112,289)</u>
每股虧損(港仙)，如先前呈報	<u>(38.0)</u>
每股虧損(港仙)，經重列	<u>(4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附註(i)) 千港元	調整 (附註(ii))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	—	(5,834)	(13,478)	(19,312)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	(5,834)	(13,478)	(19,312)
<b>權益</b>				
累計虧損	(435,794)	(2,615)	(6,041)	(444,450)
非控股權益	90,941	(3,219)	(7,437)	80,285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344,853)	(5,834)	(13,478)	(364,165)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如先前呈報	(182,135)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	(13,479)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u>(195,614)</u>
每股虧損(港仙)，如先前呈報	<u>(60.0)</u>
每股虧損(港仙)，經重列	<u>(60.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附註(i)) 千港元	調整 (附註(ii)) 千港元	調整 (附註(iii))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	–	(5,834)	(13,478)	(13,479)	(32,791)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	(5,834)	(13,478)	(13,479)	(32,791)
<b>權益</b>					
累計虧損	(644,010)	(2,615)	(6,041)	(6,041)	(658,707)
非控股權益	120,978	(3,219)	(7,437)	(7,438)	102,884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523,032)	(5,834)	(13,478)	(13,479)	(555,823)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如先前呈報	(23,584)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 應付股息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	(13,478)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u>(37,062)</u>
每股虧損(港仙)，如先前呈報	<u>(–)</u>
每股虧損(港仙)，經重列	<u>(5.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先前呈列 千港元	調整 (附註(i)) 千港元	調整 (附註(ii)) 千港元	調整 (附註(iii)) 千港元	調整 (附註(iv))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	–	(5,834)	(13,478)	(13,479)	(13,478)	(46,269)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	(5,834)	(13,478)	(13,479)	(13,478)	(46,269)
<b>權益</b>						
累計虧損	(662,565)	(2,615)	(6,041)	(6,041)	(6,041)	(683,303)
非控股權益	118,067	(3,219)	(7,437)	(7,438)	(7,437)	92,536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544,498)	(5,834)	(13,478)	(13,479)	(13,478)	(590,767)

### 附註

- (i) 調整指由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應付股息之應計融資成本，以及對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融資成本部分之調整。
- (ii) 調整指由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應付股息之應計融資成本，以及對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融資成本部分之調整。
- (iii) 調整指由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應付股息之應計融資成本，以及對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融資成本部分之調整。
- (iv) 調整指由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應付股息之應計融資成本，以及對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融資成本部分之調整。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中有保留意見，並摘錄如下：

### 範圍限制－持續經營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的披露是否充分，該附註解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產生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涉及(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48,064,000港元，該部分原本已逾期但到期日獲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約115,503,000港元，該部分原本已逾期但到期日獲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情況反映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口頭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日期延遲而定。此外，優先股持有人已簽訂協議延遲最終結清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然而，吾等可取得之證據有限。儘管 貴集團與優先股持有人簽訂協議，有條件將償付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惟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信納 貴集團有充裕未來現金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優先股。倘優先股持有人之支持並非可得，而 貴集團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足夠融資，則持續經營基準將不合適。

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將需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任何此等調整。

### 免責意見

由於免責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表達意見。吾等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49,100,000港元減少53%。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為140,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24,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26.4港仙(二零一二年：5港仙)。

### 業務營運

在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繼續重點提供消費者為主之服務，以在中國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之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之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中國持續推進之大規模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之增加及流動人口之增長。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個以消費者為本之服務提供商，以利用中國此一大趨勢。

###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其B-to-C消費服務業務。該業務之商業模式以規模、增長、現金流及分銷與結算零售點為主導。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作為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增值服務提供商繼續於中國從事B-to-C消費服務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已拓展了具規模的為終端客戶配備端點銷售系統之零售點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從事提供B-to-C消費服務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通過一項收購(「收購事項」)將業務擴展至在中國分銷高速機車冷卻系統，收購事項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公佈。

###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仍然無力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約5,39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

於過去之財政年度內，經試驗各種方法及途徑以解決控股公司之償債問題，董事仍然認為要解決問題就務必注入大量外來資源，本集團實際上亦需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未償還之財務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 (「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透過非常重大收購方式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已成為於香港提起之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訴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訴訟各方就訴訟進行和解達成協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就此終止。該訴訟之有關詳情及發展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刊發之一系列公佈披露。

儘管本公司未能成功執行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仍竭盡所能與有關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解決其償債問題。

面對上述財務壓力，加上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側重服務，需大量人力資源，故此，董事一直盡心盡力減輕財務壓力所帶來之持續不良影響。

## 未來展望

雖然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面臨財務壓力及對資產注入之努力造成之持續不利影響，但本集團仍盡最大努力並同時尋求股東、利益相關者及業務夥伴之支持及合作，制定令人滿意的方案以解決控股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作為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可行途徑。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14,200,000港元，其中約9,900,000港元屬於其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該金額之用途受到限制，只可供德豐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為181,6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承兌票據。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2.16) (二零一二年：(1.52))，乃根據股東權益(84,2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6,879,000)港元)計算。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8名(二零一二年：52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3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申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獨立性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 登載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c673.com](http://www.chc673.com))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鍾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

\* 僅供識別